

教育部高等学校矿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

2025 全国高校矿业类人才培养教育教学论坛

——矿业类高校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的改革与实践

会议通知

一、会议背景

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高校作为教育、科技、人才的集中交汇点，是贯彻落实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一体化发展的重要阵地，肩负着培养适应新时代需求的高素质专业人才、推动科技创新以及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使命。随着全球能源资源格局的深刻调整和矿业技术的快速发展，矿业领域正在加速数字化转型，智能绿色已成为现代矿业发展的主题。为加快矿业类人才培养的转型升级，推进全国高校智能采矿工程专业内涵建设，执行《全国高校矿业类人才培养云龙湖共识》，定于 2025 年 4 月 24~26 日（4 月 24 日报到），在辽宁沈阳召开“全国高校矿业类人才培养教育教学论坛”。本次论坛旨在搭建一个交流平台，汇聚各方智慧和力量，共同探讨矿业类高校在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推进过程中的改革路径与实践经验，以应对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和新要求，为矿业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会议主题

1、矿业类高校“三位一体”教育教学模式创新与实践

- 课程思政视角下的“三位一体”教学模式设计与实践
- 智能绿色前沿交叉课程体系建设与优化
- 智能采矿专业实习实践教学与内涵建设
- 全链条贯通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与机制

2、矿业科技创新与矿业类人才培养的融合发展

- 科教融合平台建设与管理运行模式
- 学生科研创新能力的培养机制与路径
- 项目牵引下的科教融合项目式课程建设

- 科研平台与专业教学联动机制与实践

3、智能采矿人才培养内涵与质量保障

- 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的制定与完善
- 人才质量保障体系的数字化重构
-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的创新举措
- 毕业生就业质量与职业发展跟踪

4、面向未来的矿业类专业建设与发展战略

- 校企协同育人模式与专业建设实践
- 新兴技术在矿业领域的应用与专业调整
- 跨学科多学科交叉融合及人才培养机制
- 矿业类专业的国际化资源建设与发展路径

5、评选矿业类优秀教育教学成果系列奖励

- 优秀专业教师
- 优秀教学成果奖
- 优秀课程奖
- 优秀教材奖
-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三、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矿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

中国矿业大学

指导单位：中国矿业联合会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承办单位：东北大学

深部金属矿智能开采与装备全国重点实验室

深部煤炭资源开采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煤炭无人化开采数智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

协办单位：中国煤炭教育协会智能化开采教育协作委员会、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国

内大型矿山企业

支持媒体：《煤炭高等教育》（论坛会刊）等

四、拟邀请参会人员

教育部门相关领导、中国矿业联合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领导、中国煤炭教育协会领导、智能采矿行业院士专家，主管校领导、教务部（处）长、学院院长及副院长、智能采矿专业负责人、智能化矿山技术企业技术负责人、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矿业企业的人力资源负责人和技术骨干、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的专业人员等。

五、会议组织机构

■ 常设机构

论坛主席：王国法

轮值主席：冯夏庭

常设秘书长：张吉雄

■ 学术委员会

主 席：

王国法 中国工程院 院士

冯夏庭 中国工程院 院士

王运敏 中国工程院 院士

程杰成 中国工程院 院士

潘一山 中国工程院 院士

赵跃民 中国工程院 院士

副主席：

刘 峰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副会长

刘 波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

副理事长

郭永存 安徽理工大学

党委书记

来兴平 西安科技大学

党委书记

王增国 新疆工程学院

校长

梁卫国 太原科技大学

校长

冯国瑞 山西能源学院

院长

赵峰华 华北科技学院

校长

张吉雄 中国矿业大学

副校长

刘殿文	昆明理工大学	副校长
韩 军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副校长
王卫军	湖南科技大学	副校长
张国华	黑龙江科技大学	副校长
陈绍杰	山东科技大学	副校长
张艳博	华北理工大学	副校长
李振华	河南理工大学	副校长
陈连军	青岛理工大学	副校长
刘泉声	武汉大学	二级教授
于 斌	中国煤炭学会	副理事长
范京道	应急管理部煤矿智能化开采 技术创新中心	主任
毛善君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 健	山东能源集团	副总经理
杜善周	国家能源集团平庄煤业公司	董事长
李树学	华能蒙东公司	董事长

委 员（按笔画）：

马立强 马述起 王 开 王 东 牛福生 文志杰 左宇军 龙 涛 包申旭
朱万成 刘 涛 李华炜 李树清 杨胜利 肖福坤 吴顺川 何桂春 张元生
张光存 张紫昭 陈清华 苗胜军 周子龙 赵光明 赵兵朝 段进超 洛 锋
聂百胜 顾晓薇 顾清华 袁水平 郭文兵 黄艳利 潘 博

■ 组织委员会

主 席：

朱万成 东北大学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 院长

黄艳利 中国矿业大学矿业工程学院 院长

副主席：

于庆磊 东北大学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 副院长

袁 永 中国矿业大学矿业工程学院 副院长

委 员（按笔画）：

王婷婷 牛雷雷 邓文学 巩思园 刘洪磊 刘造保 刘溪鸽 关 凯 孙晓刚
牟文强 李 荟 张 强 张鹏海 范钢伟 侯 晨 胥孝川 蒋 震 韩昌良

六、会议秘书处

1. 会务组电子邮箱：neu_mine@163.com

2. 联系方式

于庆磊 13840249671 袁永 15862169239

刘溪鸽 13504054187 张强 13775981147

七、会议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1. 会议时间：2025年4月24-26日，报到时间：2025年4月24日

2. 会议地点：东北大学国际交流中心，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路西路80号

3. 报到/住宿酒店：东北大学国际交流中心，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路西路80号

八、有关事项说明

1. 请参加会议的人员填写参会回执表（见附件），于2025年4月15日前将参会回执表电子版发送到会议指定邮箱（neu_mine@163.com）。

2. 参会代表交纳会议及资料费1600元/人，学生及其他人员费用1000元/人。食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住宿及往返交通费自理。

3. 会议将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做主题报告，并组织分组讨论和交流互动环节。

4. 欢迎各位参会人员提交与会议议题相关的论文，我们将择优推荐在《煤炭高等教育》等刊物上发表，投稿截止时间2025年4月15日。

5. 矿业类优秀教育教学成果系列奖励的申报时间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申报材料提交至邮箱：leafkky@163.com。申报数量及评选办法附后。

6. 诚挚地邀请各位矿业教育领域的同仁积极参与本次论坛，共同为矿业类人才培养事业的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会议秘书处联系。

附件：1. 参会回执表

2. 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教育部高等学校矿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矿业大学代章）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参会回执表

全国高校矿业类人才培养教育教学论坛 2025

时间：2025年4月25-26日 会议地点：东北大学国际交流中心

报到/住宿酒店：东北大学国际交流中心

参会回执表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E-mail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手机		
随行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航班到达信息	航班班次： 到达沈阳时间：				
列车到达信息	列车车次： 到达沈阳时间：				
报告回执信息	是/否作报告： 报告人： 报告题目：				
住宿预定	标间 _____ 间； 大床房 _____ 间； 入住时间： _____ 日， 天数 _____				
备注或建议					

说明：

- (1) 会议报到时间：2025年4月24日，报到地点：东北大学国际交流中心。
- (2) 请将参会回执表于2025年4月15日前发至会议指定邮箱：neu_mine@163.com。
- (3) 为方便联系，请您逐栏填写参会回执表中的信息。若您在会议期间有其他要求或安排，请在“备注或建议”栏标明。

附件：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全国高校矿业类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为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创新矿业类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共建教育教学资源。为调动全国高校矿业类教育工作者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积极性，尤其是鼓励矿业类专业教师提高专业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由全国高校矿业类人才培养教育教学论坛主办单位组织评选相应奖项。为保证评奖工作客观公正，提高教育研究成果水平和教育质量，发挥行业教学成果奖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的引领和激励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全国高校矿业类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成果是指反映矿业类高等教育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成果、优秀专业教师、优秀课程、优秀教材以及优秀论文等。

二、评选原则

第三条坚持贯彻实施国家教育方针，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实施素质教育，自主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第四条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行业特色，注重实践性和创新性。

第五条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

第六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把标准，真正评选出高水平优秀专业教师、优秀教学成果、优秀课程、优秀教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三、评选范围

第七条 评选范围

全国高校矿业类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成果奖包括高等教育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以及职业教育 3 个大类。

四、奖项设置及标准

第八条矿业类教育教学成果奖每年评审一次，奖项设置及评选比例：

（一）优秀专业教师

每年每个专业择优评选 5 人，总数不超过 15 人；不足 15 人时评选总数不超过申报数的 30%。

（二）优秀教学成果奖

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3 个等级。包含本科、研究生和职业教育等 3 个类别。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评选数量不超过相应类别申报总数的 5%、10%、25%。

（三）优秀课程奖

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3 个等级。比例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5%、10%、25%。

（四）优秀教材奖

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3 个等级。比例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5%、10%、25%。

（五）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优秀论文奖设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比例不超过相应类别申报总数的 15%、30%。

第九条 奖项标准

（一）优秀专业教师

1. 推动矿业类课程教学内容改革、主持或重点参与系列教材建设，促进矿业类紧缺人才培养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2. 担任矿业类相关课程（不少于 32 学时）的主讲教师，并取得良好的教学成果；
3. 近三年获得过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发表过相关教学论文；
4. 申报人年龄在 45 岁以下（以当年 1 月 1 日算）；
5. 已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师奖励的不重复评选。

（二）优秀教学成果奖

1. 特等奖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2. 一等奖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行业内产生较大影响，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3. 二等奖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经过至少 2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三）优秀课程奖

1. 课程目标体现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注重培养学生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培养学生深度分析、大胆质疑、勇于创新的精神和能力。
2. 教学内容体现时代前沿，引入前沿成果。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引导学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

3. 课程设计具备研究性、创新性，评价指标科学合理，持续改进措施可行。

4. 课程建设具有突出的成果及丰富的课程支撑材料。

（四）优秀教材奖

1. 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教材铸魂育人功能；

2. 教材编写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教高的水平学术；

3. 反映国内国际学术前沿，强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教材内容对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有重要支持作用。

4. 教学资源丰富，呈现方式多样，理念先进、规范性强、集成度高、适用性好，体现数智化教学手段和教师的数字化教学素养。

（五）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1. 设计（论文）要求紧密结合矿业发展方向，体现前沿技术和方法；

2. 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毕业的专业学生数量，按照不超过 10%的比例进行推荐；

3. 具有国家重点学科的单位可额外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1 篇。

五、申报条件

第十条 凡从事矿业类高等教育教学的教师、管理人员、及单位，在教学改革、教学实践、教学创新等方面做出重要成果的，均可申报。

第十一条 奖项申请主体要求

（一）个人申请的，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

（二）单位申请的，该成果应当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支撑材料。

（三）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由共同完成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并出具合作说明。

六、成果内容及遴选标准

第十二条 成果内容

（一）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课程思政、更新教育理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等方面的教学改革方法与措施；进行课程体系、课程内容、课程教学模式的研究与创新，教学资源开发与运用，教学实践环节的优化及实施；开展教学质量评价、推进教学信息化水平、数字赋能教学、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形成的成果。

（二）在深化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人才自主培

养模式改革，产学研用深度合作和产教协同发展，带动教学和人才自主培养过程改革、学生管理、质量保障体等方面形成的成果。

第十三条 遴选标准

申报的教育教学成果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实效性和应用性，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能体现我国高校矿业类人才教育改革和教育科学研究的较高水平。其中教学成果奖须经过 2~4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具体遴选标准如下：

（一）在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理论问题和教育教学改革实践研究方面有较深入研究，有较高理论水平，能解决实际问题，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在教书育人、加强基础、注重能力等方面进行探索与实践，成果符合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规律，教育效果较好，具有推广价值。

（二）教育思想、教育内容、教学方法、人才培养和教学模式的改革，能反映教育教学规律，能明确指导教育教学过程，能够在同类院校、企业中参照或施行。

（三）探索教学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和机制创新，在教学环境治理、教育诚信建设、学风管理和推动教育发展等方面有突出的指导推广价值。

第十四条 实践检验时间

教学成果起始时间指立项或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的日期；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

七、材料提交及要求

第十五条 申报书以个人名义填写，单位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多人合作完成的集体成果由第一作者填写，并由第一作者所在单位推荐。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的；
- （二）不符合本届教学成果奖励对象、内容与时限的；
- （三）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 （四）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推荐材料以及规定的附件不齐全的；
- （五）未按程序审核推荐的成果；
- （六）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十六条 提交材料

- （一）不同奖项类型的申报书或推荐书（必需）。
- （二）反映成果的报告（总结）。
- （三）教学成果鉴定书或专家推荐意见（复印件、影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四) 各奖项类别评审工作安排中要求的与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相关的支撑材料。

第十七条对成果的所属权及其他问题有异议，未能妥善处理的，不得申报推荐。

八、评审组织及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评审组织

聘请行业内外学术造诣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组成专家评审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组建教育教学成果奖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中国矿业大学，由教育部高等学校矿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煤炭教育协会指导具体工作事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教学成果奖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第十九条分类初评

分类初评工作由中国煤炭教育协会会同各分支机构，组织专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选范围、条件、原则、标准和工作程序，根据评选标准，对申报材料全面审阅和评议，并将符合评选条件的申报成果提交专家评审组。

第二十条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对初评推荐的候选成果进行评审和现场答辩，将评审成绩和现场答辩成绩进行加权计算，确定成绩总排名，并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获奖成果等级建议。工作领导小组对评审专家委员会提出的获奖成果等级建议进行现场投票，最终确定获奖成果。获二等奖须有二分之一以上专家投票同意，获一等奖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专家投票同意，获特等奖须有四分之三以上专家投票同意。

第二十一条评选表彰

评审结果由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印发表彰文件，颁发获奖证书，具体承办单位代章。

九、附则

第二十二条对于通过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等不端行为获奖的，撤销奖励，收回证书，禁止 5 年内申报经中国煤炭教育协会推荐的所有奖项，并责成相关单位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起施行，解释权归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及评审专家委员会。

附表

附表 1：优秀专业教师推荐表

附件 2：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附件 3-1：优秀课程奖申报书（线下课程）

附件 3-2：优秀课程奖申报书（线上课程）

附件 4：优秀教材奖推荐表

附件 5：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申报书

附表 矿业类教学成果奖申报限额

序号	奖项类别	各单位申报限额
1	优秀专业教师	2
2	优秀教学成果奖	3
3	优秀课程奖	2
4	优秀教材奖	2
5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3